教资﹝2018﹞4号

关于做好2018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18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下放民办高职院校独立学院高校教师认定权限的通知》精神，为做好2018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权限

1．除民办高职院校、独立学院以外的全省所有高等学校的高校教师资格工作，按省教育厅委托其自行认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

2．独立学院教师的高校教师资格委托主办的本科高等学校负责认定；

3．民办高职院校教师的高校教师资格由省高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负责认定。

二、申请认定对象

1．在高校承担一年以上由学校教务部门下达的教学任务的正式在岗工作人员（包括实验、实训实践教学人员等）；

2．在医学院校承担一年以上由学校教务部门下达的教学任务，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附属医院在编在岗人员及与附属医院签订人事代理聘用合同的临床教学人员；

3．在民办高校专任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二年以上的全时外聘人员。

三、申请认定条件

1．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思想品德鉴定合格；

2．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申请人员必须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具体包括：

（1）身体条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并按照《关于修订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的通知》（教秘人〔2004〕56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皖教师〔2011〕1号）规定，在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合格。

（2）普通话水平要求

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可免于普通话水平测试。

（3）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要求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除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之外，其他人员（不论是否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须按照《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与标准》接受测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免于测试。

（4）教育学、心理学方面的知识要求

除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以及高等师范院校“教育学”学科门类专业毕业人员外，其他人员（无论是否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须参加岗前培训考试并取得由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统一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合格成绩。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免于测试。

四、本次认定工作时间及流程

**1．网上报名（5月28日-6月13日，期间6月1日-6日网站关闭）**

各高校通知本校申请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进行报名，逾期不予补报。申请人应根据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报个人信息，上传近期免冠电子照片（与粘贴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资格证书上的照片同版)，并对填报的信息进行核对，由系统中自动生成并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网上报名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2．现场确认（6月11日-6月15日）**

各高等学校对本校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时应提交的材料包括：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在网上申报的页面下载，A4纸正反面打印）；

（2）思想品德鉴定表一份（在网上申报的页面下载，由本人填写，学校系部鉴定并加盖公章）；

（3）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由省高师培训中心出具的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合格成绩单；

（7）由本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近3年以来承担一年以上教学任务的任课通知书；

（8）院校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9）聘用人员需出具时间满一年以上的聘用合同和人事代理合同；民办高等学校全时外聘人员需出具满二年以上的聘用合同；

（10）近期本人小二寸免冠半身正面证件照3张。

以上证书原件现场确认后当场返还。以上材料以复印件归档的，须加盖“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印章方为有效。

**3．开展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6月19日-6月29日）**

受委托的高等学校自行组织测试，独立学院的测试工作由主办的本科高等学校负责。民办高职院校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由新华学院组织实施。

**4.校内公示（7月2日-7月8日）**

各高校将本校经现场确认、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人员材料上报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前，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5.材料上报（7月10日-7月11日）**

各受委托的高等学校以学校公文上报本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情况，并提交相关学历认证证明及《2018年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通过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附件2）。

民办高职院校在报送学校公文、相关学历认证证明的同时，提交《2018年安徽省民办高职院校教师资格申请初审、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附件3），以及本校申请人员《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其他各项申请材料复印件。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外，其他材料依序按个人装订成册后提交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合肥市金寨路327号合肥师范学院三孝口校区图书馆5楼）。

**6.审核与颁发证书（7月-9月）**

省教育厅对本年度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各高校，为符合法定认定条件者颁发高校教师资格证书。2018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集中验印时间为9月3日至9月7日。证书签发日期以系统内设定的时间为准。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本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依法认定，及时发布校内认定工作通知，有效衔接并按时完成各环节工作，做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申请材料的归档，确保年度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平稳顺利实施。

**2．严肃工作纪律。**要明确审核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严格认定条件和程序，严把现场确认环节，做好军事院校、党校和国外学历审验，不得随意扩大受理范围，严禁弄虚作假。对在高校教师认定工作中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受委托高校，省教育厅将取消委托。对擅自扩大受理范围和弄虚作假的责任人，一经查实，将追究责任。

**3．严格测试标准。**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工作是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重要环节。省教育厅授权委托的各高等学校要依照有关规定组建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严格按照《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办法与标准》，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进行考察。新华学院要提前做好民办高职院校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工作安排。各民办高职院校要主动与新华学院沟通联系，确保按时完成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环节工作。

**4．规范证书管理。**各高等学校在进行证书填写打印前，要仔细核对申请任教学科、证书编号及身份号码等信息，降低错误，减少损耗，按时完成验印工作。对本校有《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相关条款规定情形，需要做出撤销、丧失教师资格处罚决定的持证人员，要依法做好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申请表的收缴工作，填写《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撤销/丧失情况一览表》，并随学校处分决定一并报送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联 系 人：周霞、王冲

联系电话：0551-62831877（传真）

电子邮箱：ahjszgzx@163.com

附件：

1．2018年安徽省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网上报名操作流程

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18年5月18日

附件1

2018年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

网上报名操作流程

一、网上报名流程

2018年5月28日-6月13日（期间6月1日-6日网站关闭），各校组织本校申请人员进行网上报名，操作流程如下：

1．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点击右侧“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图标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网上报名。申请人须严格根据规定填写以下内容：

（1）资格种类：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省份：安徽省；认定机构：安徽省教育厅；任教学科：与本人所学专业或任教学科相一致，不要选择“xx类”、“xx大类”。

（2）选择“现场确认点”时，申请人员应选择自己的工作院校；

（3）仔细阅读“注意事项”；

（4）认真填写并细致核对所填报名信息；

（5）确认无误后提交报名信息；

（6）提交成功后，系统返回此次报名生成的报名号，请申请人牢记报名所填写的电子邮箱、密码及报名号，这些资料是以后修改报名信息、找回密码以及现场确认时的必要查询条件。

申请人员要按照系统提示如实、准确、完整的填写申请信息，如因信息填写不真实、不规范、不完整造成不能认定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申请人自行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正反两面打印）。下载并打印“思想品德鉴定意见”表，如实填写后交所属系部鉴定盖章。

3．报名结束以后，请点击“退出”按钮关闭报名页面，以免信息被他人更改，带来不必要的麻烦。